

宁县太昌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 名称	宁县太昌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 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 评价 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 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 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绩效评价项目组 (5)
	评价 对象 名称	宁县太昌镇人民政府		
实 施 目 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基于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查找问题，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绩效评价组通过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收入明细、预算支出明细、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 and 做法，找出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部门整体支出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提高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工作纪律，提高业务和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为以后年度宁县太昌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 收入 预算 数	2012.30	上年结转或结余	0
	年度 支出 决算 数	2012.30	年末结转或结余	0
	预算 执行 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 目标	认真落实县委提出的“三县”建设目标和“六条路子”，紧扣创建“红色小镇”和乡村振兴主题，守底线、抓主线、凝心筑魂，合力共进扎实苦干、实做实为。东方希望、海螺集团2个超亿元实体企业在太昌镇建成投产并为全市提供经济观摩点，王孝锡烈士红色教育基地快速建设，“一线五点”红色旅游格局基本形成；强化社会服务、支农惠农，落实“雨露计划”补贴发放，做好防贫监测工作，加强乡村治理水平，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宁县太昌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全年决算列报收入与列报支出及2023年本部门整体结转结余情况。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发〔2023〕1号） （8）《中共宁县委办公室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县二类乡镇内设机构及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办字〔2024〕60号） （9）所有项目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100分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等六个个方面对太昌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7个二级指标和40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来分配，其中部门规划类指标占10%，运行成本类指标占12%、管理效率类指标占24%、履职效能类指标占30%、社会效应类指标占18%、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类指标占6%。

第一、部门规划方面：1.战略规划不明确；2.年度计划工作不够明确。**第二、绩效管理方面：**1.绩效管理实施应用不高；2.绩效目标不够完善；3.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未达100%。**第三、运行成本方面：**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0；2.“三公经费”变动率>0。**第四、预算管理方面：**1.未制定预决算管理制度；2.预算编制不够合理；3.预算编制不完善，年初预算与全年预算差异率过大；4.预算约束性不强；5.项目监管有待加强。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提升部门年度计划的完整性

建议太昌镇人民政府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时，落实具体详细的计划目标，确定每个阶段或任务的负责人及各项任务完成的预期时间，合理规划人员安排与任务分配。

2.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太昌镇人民政府强化绩效意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要可量化、可操作，相关目标值测算标准需要科学合理，符合计划标准、固定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等相关标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合理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建议太昌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财政供养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人员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同时，可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财政供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

4. 保障财政资金合理分配

建议太昌镇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的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明确经费使用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建立三公经费的申请、审批和报销制度，确保经费使用符合规定；建立三公经费公开制度，定期公布三公经费的使用情况。推行政府网站和

新媒体平台公开三公经费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在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民生投入，减少三公经费的预算，保证财政资金分配更加合理，支出更有效率。

5.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太昌镇人民政府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制定明确的预算编制流程，包括预算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预算审核、预算批准等环节；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在预算执行中的职责和权限，加强预算执行和调整管理，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

6. 加强预算执行

建议太昌镇人民政府建议卅铺镇人民政府制定清晰可量化的预算执行目标，确保预算的使用与部门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制定详细的预算规划，包括资金分配、使用的时间和预期的成果；建立有效的预算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与预算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差异。设立预算执行进度报告制度，确保管理层能及时了解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内部控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预算执行责任，确保责任到个人。建立严格的审批流程，确保预算使用符合规定，防治预算滥用。

7. 加强项目监管

建议太昌镇人民政府定期监控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建立有效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并做好项目中期监控报告、填报项目绩效监控表，有助于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纠正。

建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

8. 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建议太昌镇人民政府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发现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存在的问题，如项目进度滞后、成本超支等。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制定具体的改进措施，如调整任务分配、加强团队成

员之间的沟通协调等，以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整个组织的管理体系中，通过对多个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发现项目管理中的共性问题，针对共性问题，完善项目管理流程，建立完善的培训机制，提高整个组织的管理水平；建立持续的监控与评估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定期回顾和总结，确保改进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县太昌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太昌镇人民政府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